

一袋面包引发行政诉讼 二审判处食药监部门撤销原奖励行为 重新作出奖励

# 打假奖励金 从2毛涨到2000元

0.2元、2000元，这两个相去甚远的数字被一袋价值2.02元的面包联系在一起。1月2日，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其官方微信通报了一起行政诉讼的审理情况，这起“打假人”的赏金之争引发热议。2017年3月，消费者贾龙(化名)在济南某超市购买了一袋价值2.02元的面包，发现已经过期，遂进行举报，但举报奖励金仅为0.2元。

贾龙与负责处理此事的济南历城区食药监部门对簿公堂。济南中院二审审理该案时，认为食药监做出的奖励适用法律规范不当，判令重新奖励。1月3日，北京青年报记者独家对话事件当事人贾龙。据他介绍，该案2018年9月二审结束，法院判决后不久，自己收到了2000元左右的新奖励金。

## 观点交锋

### 贾龙 “光路费也不止2毛钱”

2017年3月13日，贾龙在济南某超市花2.02元买了一袋面包，发现过期后，就打电话向所属区食药监局投诉。很快，历城区食药监局处理了涉事超市，没收2.02元违法所得并罚款5万元。此后，贾龙获得2毛钱奖励。

此外，贾龙的另一起举报经槐荫区食药监局证实属实，但仅拿到3毛钱奖励。“我前前后后跑几趟，光路费也不止2毛钱啊。”贾龙将两家食药监局诉至法院。最近被公开的正是历城区这起。不久，与槐荫区的案子也将开庭审理。

贾龙认为，历城食药监局根据《济南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放的0.2元奖励金适用法律错误，在他看来，在已经有最新的全国通用奖励办法的情况下，即食药监稽[2017]67号《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简称67号《奖励办法》)，食药监部门不该沿用济南地方性规范性文件，遂起诉至法院，要求按67号《奖励办法》，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6%重新给予自己奖励。

### 食药监 举报人系“职业打假”

面对起诉，历城食药监局解释称，以《济南市奖励办法》作为奖励依据，一是因为该文件系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之间并没有效力层次之分；三是根据山东省乃至全国相关规定，均授权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细则，考虑到目前济南市尚未出台新的奖励办法，贾龙的举报适用《济南市奖励办法》并无不妥。

## 独家对话

### 拿到2毛钱 第一反应是自己被刁难了

北青报记者注意到，在济南中院公开的相关资料中曾提到，历城食药监局认为贾龙(化名)是一名“职业打假人”。由于食药监部门并未就上述行为予以认定或处置，诉讼过程中也没有提出相应答辩意见或证据，济南中院最终未采纳其提交的《关于对贾龙相关情况的说明》。但不可否认的是，贾龙确实常常陷入“打假”风波。

北青报：刚开始知道奖励只有2毛钱的时候，您什么反应？

贾龙：当时第一反应是自己被刁难了，因为我为了这个事前前后后跑了好几次呢，花的钱也不止两毛。奖励两毛，很大程度上打击了我维权的积极性。新的奖励金已经拿到了，2000左右，按照4%比例给的。

北青报：您对这个结果满意吗？

贾龙：可以理解，但谈不上满意。因为按理来说我赢了官司，食药局就可以选择在4%至6%的区间内对我进行奖励，那为什么不选择6%？

北青报：食药监局曾提出您是职业打假人，对此您怎么看？

贾龙：国家法律上没有职业打假人这个标签，当然我也承认，我是一个维权比较多的消费者。作为公民，我有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的权利。

北青报：大概是什么时候开始关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维权？

贾龙：2012、2013年吧，当时媒体上报道比较多，社会上也开始重视食品安全。慢慢地我开始尝试自己维权，希望能够给相关企业做出处罚，让食品生产商、销售商改掉自己的违法行为。

北青报：我注意到，您参与的大部分案件都没有请代理律师，是专门学习过相关法律吗？

贾龙：我不是专门学法律的，但一直很喜欢。开始维权后，一直在翻阅相关法律书籍，也会看案例，听其他案子的庭审。

北青报：那您目前本职工作是什么呢？

贾龙：我是自由职业。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于炒股、理财。

文/本报记者 孔令晗 实习生 郑雪

## 法院判决

### 二审判决重新进行奖励

贾龙和历城区食药监局的官司打了很久。其中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认为参考《济南市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0%给予奖励；……”，考

虑到涉案商品货值金额仅2.02元，历城食药监局对贾龙奖励0.2元并无不当，因此驳回贾龙诉讼请求。此后，贾龙提起上诉。2018年9月，济南中院二审判决该案。

济南中院认为，依据不同的规范文件，

贾龙所获得的奖励金额从0.2元到2000元不等，差异较大。“在适用上下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导致行政行为结果出现较大差异时，应遵循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原则，被上诉人于2017年9月对上诉人实施奖励时，

应适用67号《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判处历城食药监局撤销原奖励行为，依法重新作出奖励。该判决系终审判决。2019年1月4日，北青报记者从济南中院了解到，判决已经生效。

## 权威解读

### 鼓励举报 抑制职业打假

营商企业不生产、不流通伪劣产品，‘职业打假人’自然失去存在的基础。”

对于“奖励可能鼓励职业打假人”的担忧，济南中院表示，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食品药品举报符合规定时，应遵循诚信原则给予承诺的行政奖励；对投诉举报行为予以行政奖励应结合社会形势，并与相关政策相一致，在鼓励投诉举报和抑制“职业打假人”之间进行兼顾和平衡。

### 奖励办法 应对消费者有利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被上诉人历城区食药监局对上诉人贾龙作出的奖励行为适用法律规范是否正确。

关于如何选择适用部门规范性文件问题，济南中院认为，在优先适用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同时，还应遵循对行政相对人有利的原则选择适用部门规范性文件。

济南中院认为，行政奖励应符合诚信原则。67号《奖励办法》关于奖励数额不低于2000元的规定，应属对举报人的承诺，若不予兑现，有违诚信原则。

此外，适用67号《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诉人贾龙予以奖励，更加契合当前的食品药品监管政策和制定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立法目的。

文/本报记者 孔令晗 统筹编辑/蒋朔

# 否认对“她拍”升级 腾讯云书面道歉

昨天，腾讯云和天天P图对女性短视频社区“她拍”的控诉进行回应，称没有针对“她拍”进行技术打击，但对没有提前24小时通知“她拍”进行道歉和整改。

### “她拍” 起诉腾讯云违约 索赔一亿

“她拍”是女性情感短视频社区。天天P图和腾讯云曾同属腾讯社交网络事业群，但在去年9月末组织架构调整后，两个团队被拆分至两个不同的事业群。

“她拍”创始人王宏达自称，2018年7月因看重腾讯平台，做了小程序“她face+”，并把服务器迁到腾讯云上。还花费每个月500万元购买使用了腾讯云一项名为“人脸融合”的技术，成为腾讯云大客户。该小程序8月正式上线。不过仅在两个月后，9月5日，发现合成后的图片效果严重下降，内部排查后怀疑是腾讯云的问题。腾讯云也承认是自己的技术问题。

“她拍”方表示，在自己图片质量下降的同时，天天P图上线了一款同类小程序“疯狂变脸”。新上线的小程序经过几次迭代后从UI界面到操作流程都和“她face+”十分相似，并且他们合成之后的画质是高清晰度的。“技术升级没有提前告知我们，加上同一时间天天P图狂推‘疯狂变脸’。这让我并不能接受‘融合引擎升级误伤她face+’的说法，甚至怀疑这是天天P图针对我们的恶意技术变动，一次为打击对手的恶性竞争。”

9月27日，“她拍”的素材被停止更新。王宏达表示，自己的小程序需要一直用新的玩法、新图片素材来留住用户，停止更新就相当于产品判了死刑。数据异常变化引起了投资方的一些质疑，自己只能如实告知，这成了项目最大的风险。就在前不久，“她拍”表示已正式在深圳及北京两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腾讯云违约，索赔一亿。



改版后的“疯狂变脸”界面与“她face+”十分相似

### 腾讯云 双方就合同存在不同理解

腾讯云和天天P图今天回应表示，对此，腾讯云高度重视。经过内部了解，合作过程中，双方就合同内容等存在一些不同理解，因此产生了诸多误会。

针对“她拍”所说的图片质量下降的问题，腾讯云表示，“人脸融合服务”接口是针对所有伙伴进行升级的，没有针对“她拍”进行技术打击；但没有提前24小时通知“她拍”，对此，我们道歉并进行了通知机制的整改。

“疯狂变脸”小程序系2016年推出的天天P图App的延伸，不存在抄袭问题。



腾讯云一贯重视客户数据的隐私与安全，不存在“在腾讯云上的所有调用数据、代码、更新记录、用户访问行为都可以被看到”的可能。

腾讯云和天天P图团队共同宣布：天天P图技术授权腾讯云提供“人脸融合服务”，继续为所有客户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对“她拍”现有服务和新增服务需求的继续支持，也包括为新增客户提供服务。

腾讯云的声明，并没有得到“她拍”的响应和回复。北青报记者从“她拍”创始人王宏达处得知，深圳法院因为管辖权问题，驳回了在深圳的立案申请，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将择日开庭。文/本报记者 温婧

# 视频广告被过滤 腾讯获赔189万

通过浏览器将视频网站的广告进行过滤，这种行为正当吗？这个问题现在有了答案了。

日前，腾讯公司与世界星辉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尘埃落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终审认定“世界之窗浏览器”过滤广告功能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判决世界星辉公司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89万余元。

### 一审 法院认定未造成根本损害 驳回腾讯诉求

腾讯公司一审诉称，其系“腾讯视频”网站的合法经营者。“世界之窗浏览器”软件系世界星辉公司开发经营，该浏览器设置有广告过滤功能，用户使用该功能后可以有效过滤“腾讯视频”网站在播放影片时的片头广告和暂停广告。被诉行为使得腾讯公司不能从腾讯视频网站影片的片头及暂停视频时的广告中获取直接收益，使腾讯公司遭受了重大经济损失，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诚实

信用原则及公认的商业道德。腾讯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世界星辉公司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480万元、律师费19.6万元以及公证费4000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广告过滤功能也属于行业惯例，不存在对市场的干扰、不构成对腾讯公司利益的根本损害。据此，一审法院认定被诉行为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驳回了腾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二审 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 世界星辉公司判赔

腾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二审程序中，在法院要求下，腾讯公司提交了有关过滤广告功能对网络视频行业影响的经济学分析报告。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定，被诉行为是否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为判断标准。同时，因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是健康的社会经济秩序，有利于社会总福利的提升。因此，在具体案件中可以通过分析被诉行为对社会总福利的影响从而对其是否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进行验证。

本案中，《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禁止被诉行为，被诉行为显然属于一种主动采取措施直接干涉、插手他人经营的行为，与公认的商业道德不符。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所考虑的社会公

共利益(或社会总福利)既包括消费者利益，亦包括经营者利益。而其中的经营者，则不仅包括本案双方当事人，亦包括其他同业或相关经营者。经分析可知，广告过滤功能有损于社会总福利，而该结论亦可由经济学分析报告得到佐证。

被诉行为显然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鉴于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该案进行了改判，判决世界星辉公司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89万余元。

文/本报记者 朱健勇 通讯员 段重合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编辑/徐晓蕾 高蕾 美编/杨信 责校/项晨